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724-2611Z1A43491 重 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保证金到账、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招标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准确的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版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611Z1A43491 重1

项目名称：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31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20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	1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131万元	120万元	工业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0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5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611Z1A43491> 重1至浏览器中打开）。

(2) 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加收50元邮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3) 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林小姐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到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联系方式：麦老师 020-8734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1065、020-37860612、020-37860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程宏、黄诗韵、罗海山

电话：020-37861065、020-37860612、020-3786051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	1 项	1,200,000.00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服务商（维保单位）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保养及改造，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维保服务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位置	服务期
1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梅里埃	VITEK 2 + VITEK MS	1 套	越秀院区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梅里埃	Bact ALERT VIRTUO	1 套	越秀院区	
3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梅里埃	VITEK 2 Compact + VITEK MS	1 套	黄埔院区	
4	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梅里埃	Bact ALERT VIRTUO	1 套	黄埔院区	

（二）维保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全包全保，包括定期保养、故障维修和设备校准。
2. 在线支持：7*24 小时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与答疑。
3. ▲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拨打的维修热线之后，需在 2 小时内响应；若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现场服务，中标人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3 日内完成维修和/或进行备件更换。若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完成相应服务的，视同发生违约，每违约一次，延长本项目保修期 10 天。
4. ▲定期保养：对于越秀院区的 2 套设备，中标人提供每年至少 1 次仪器校准服务和至少 5 次设备保养服务（包括 4 次常规保养服务和 1 次 PMI KIT 保养包）。对于黄埔院区的 2 套设备，中标人提供每年至少 1

次仪器校准服务和至少 4 次设备保养服务（包括 3 次常规保养服务和 1 次 PMI KIT 保养包）。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安全检查、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预防性维护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并定期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中标人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用户保养时间，以便采购人安排工作。

5. 故障维修：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检修和零备件更换。

5.1. 检修：中标人接到医院需要维修设备的通知，立即委派工程师向采购人了解设备的故障，进行分析和指导。若故障在电话指导下仍不能解决，中标人须上门维修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采购人将故障设备寄到供应商维修服务点（邮费由中标人承担）。

5.2. 零备件更换：中标人保证核心配件全部使用原厂原装配件，非核心配件采用原厂或与原厂同等品质的进口优质配件，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均为全新、从未使用过的原厂认证/同等品质测试合格件，非二手返修件。

5.3. ★核心配件更换：维保期间，越秀院区的 2 套设备至少更换 1 个 Rotary 泵（2026 年到达使用期限）、2 个 Turbo 泵（2029 年到达使用期限）和 1 个 LD 直线探测器（2026 年到达使用期限）；黄埔院区的 2 套设备至少更换 1 个 Rotary 泵（2029 年到达使用期限）。更换的配件为全新、从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配件。

6.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制造商统一执行的软件优化、补丁升级或其他升级，并保证所有使用软件为最新版本。

7. ▲开机率承诺：中标人保证设备年开机率为 97%以上（开机率按每年度 365 个自然日计算，即每年度停机时间不超过 10 天）。若开机率在 85%~97%之间，每减少 1 天，对应设备维保期顺延 3 天（简称“按 1:3 顺延”，下同）；若开机率为 80%~85%，对应设备维保期按 1:4 顺延；若开机率低于 80%，按不低于 1:4 的方案另行协商赔偿。

8. ▲服务期间，中标人应至少指定 1 名工程师负责本项目，所指定的工程师应当具备梅里埃检验设备维修保养的服务资质。如中标人更换指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每年期更换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服务地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

（1）维保服务作业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技术状态良好、安全、稳定、持续运行的要求。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项目合同项下服务转

包或分包。

（3）验收标准：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运行状态良好。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保服务，采购人同意并组织验收，服务验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为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服务验收报告。每年期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交当期维保服务报告，验收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维保服务验收报告。

3. 服务与响应承诺、应急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设备维护，设备故障时中标人应按承诺的响应时间到场维修。如设备有突发性故障采购人需要紧急维修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尽快安排人员到场维修。

★4. 付款方式

以每 12 个月为一期，共分三期支付维保款项，每一期款项于设备每一期维保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支付前提：收到中标人当期已完成维保服务的维保服务报告以及当期经双方签署的维保服务验收报告。

（2）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申请支付维保服务款项。

（3）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付款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付款条件，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4）如设备在保修有效期限内停止使用，实际发生的维保款项以自然日为单位按比例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并执行下文下浮率及固定标准，具体如下：

（1）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5 万以下，实际按照下浮 25%收取；

（2）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5 万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实际按照 4.5 万元收取。

（3）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10 万元以上至 15 万元以下，实际按照 5.5 万收取；

（4）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15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实际按照 7 万元收取；

（5）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20 万元以上，按照 8 万元收取。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 率 类 型 金 额（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2611Z1A43491 重 1” 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00（人民币伍仟元）**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 号：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②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

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电子文件放置于 U 盘或光盘（无病毒）并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611Z1A43491 重 1

项目名称：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具体规则详见36. 评标步骤-(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机构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yjsb@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4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5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5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未超过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如符合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63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	------	----	------

1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	24	投标人对《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二、采购内容（二）维保服务要求和三、商务要求”中的每项带“▲”号的重要条款（共4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6分，扣至0分为止，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24分。 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带“▲”的重要条款》中的投标人响应描述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2	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或不带“★”号的一般条款	21	投标人对《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二、采购内容（二）维保服务要求和三、商务要求”中的每项不带“▲”号的或不带“★”号的一般条款（共7项）负偏离扣3分，扣至0分为止，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21分。 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响应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2、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均以最末级编号的条款计算为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	维保服务方案（一）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1）对本项目维保设备常见故障的了解情况；（2）维保工作计划。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2分，如有部分缺项的得1分；如全部未提供的，本小项及维保服务方案（二）均不得分。
4	维保服务方案（二）	7	（1）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详细具体，从对本项目维保设备常见故障的了解情况、维保工作计划进行充分分析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2）方案具备专业性、实用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否则得0分。
5	服务质量保障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一）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的保证措施；（2）合理化建议。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2分，如有部分缺项的得1分；如全部未提供的，本小项及服务质量保障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二）均不得分。
6	服务质量保障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二）	7	（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详细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进行全面深入的剖析，得3分，否则得0分；（2）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否则得0分。

2. 商务评价（17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认证情况	4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①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已失效、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②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或者因办理新证(旧证续期)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经评委认定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4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载明的起始时间为准）以来，具备检验科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同一个用户在同一个采购周期里的合同按1份计算；②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或协议内须有列明服务信息（清单），如合同或协议内无法体现，则需提供可体现服务内容的合同期内任一发票（发票应能体现采购方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否则不得分。
3	客户评价	2	投标人提供上述有效业绩中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①同一个用户在一个采购周期里的满意度评价按1份计算；②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中的采购单位一致方可得分；③用户评价证明须具有落款日期，且落款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否则不予计分。④提供相关用户评价复印件并加盖采购方单位公章/部门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无法判断是否满足得分条件的，该项评价不予计分。
4	应急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得3分，否则得0分；（2）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否则得0分。

3. 价格评价（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③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签约单位：_____

合同关键词：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全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以下选择其中一项，打“√”选择）

1、☒ 采购（招标）结果，采购（招标）编号为 ；

2、☐ 网上竞价，竞价单号： ；

3、☐ 甲方与乙方谈判结果；

4、☐ 其它文件，详细见附件；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保养、维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设备清单

本合同范围包括两院区 4 套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资产编号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梅里埃	VITEK 2 + VITEK MS	ZCKP02021040000085	
2	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梅里埃	Bact ALERT VIRTUO	ZCKP02021040000086	
3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梅里埃	VITEK 2 Compact + VITEK MS	ZCKP02024040000513	
4	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梅里埃	Bact ALERT VIRTUO	ZCKP02024040000512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金额： <u> </u> 元整 小写金额： <u> </u> 元 （含增值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维修所需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相关费用）				

2. 服务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资产编号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1	微生物鉴定	梅里埃	VITEK 2 + VITEK MS	ZCKP02021040000085		

	定药敏分析仪					
2	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梅里埃	Bact ALERT VIRTUO	ZCKP02021 040000086		
3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梅里埃	VITEK 2 Compact + VITEK MS	ZCKP02024 040000513		
4	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梅里埃	Bact ALERT VIRTUO	ZCKP020240 40000512		

如设备在保修有效期限内停止使用，实际发生的维保款项以自然日为单位按比例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对第 1 条所述的仪器设备提供维护保养、维修、校准服务，即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在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3.1 维护保养

乙方需对合同的设备制定维护保养计划：

服务设备清单中序号 1 和 2 设备，每年每台设备提供至少___次仪器校准服务，至少___次 PMI KIT 保养包，至少___次常规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服务设备清单中序号 3 和 4 设备，每年每台设备提供至少___次仪器校准服务，至少___次 PMI KIT 保养包，至少___次常规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维护保养内容包括：包括设备清洁、安全检查、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预防性维护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并定期提供维保服务报告。

乙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用户保养时间，以便于甲方安排工作。

3.2 现场检修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在___小时内响应，在___小时内到现场排查，在___日内完成维修和/或进行备件更换。若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故障设备寄到乙方维修服务点，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核心配件全部使用原厂原装配件，非核心配件采用原厂或与原厂同等品质的进口优质配件，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均为全新、从未使用过的原厂认证/同等品质测试合格件，非二手返修件。

3.3 在线技术支持

甲方可 7*24 小时拨打维修热线（_____），由乙方资深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支持与答疑。

3.4 升级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设备制造商统一执行的软件优化、补丁升级或其他升级，并保证所有使用

软件为最新版本。

维保期间，服务设备清单中序号 1 和 2 设备至少更换 1 个 Rotary 泵、2 个 Turbo 泵和 1 个 LD 直线探测器；服务设备清单中序号 3 和 4 设备至少更换 1 个 Rotary 泵。更换的配件为全新、从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配件。

3.5 服务支持

合同期内乙方至少指定__名工程师负责本项目，所指定的工程师应当具备设备制造商培训合格的服务资质。如乙方更换指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每年期更换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序号	指定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1			
2			

4. 验收要求和标准

4.1 验收要求：按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完成维护保养、维修维护、配件更换等工作，并提供相关报告。

4.2 验收标准：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运行状态良好。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保服务，甲方同意并组织验收，服务验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为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服务验收报告。每年期验收前乙方需提交当期维保服务报告，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维保服务验收报告。

5.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金额：____元）。

5.2 付款条件：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审核无误且项目满足合同付款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直至满足付款条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并提交支付流程后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

5.3 付款周期（以每年为一期，共三期）：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付款条件
第一期款项	第一期维保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	合同价 1/3	提供当期已完成维保服务的维保服务报告及经双方签署的维保服务验收报告
第二期款项	第二期维保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	合同价 1/3	提供当期已完成维保服务的期维保服务报告及经双方签署的维保服务验收报告
第三期款项	第三期维保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	合同价 1/3	提供当期已完成维保服务的维保服务报告及经双方签署的维保服务验收报告

6. 权利和义务

6.1 双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2 甲方应保持设备所在现场环境，保证设备所需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6.3 当清单内设备发生位置变动、停用或提前报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保证每台设备年开机率在 97%以上（按 365 个日历日计算，即每年度停机时间不超过 10 天）。

6.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要求进行设备维护、保养，设备故障时乙方应按承诺的响应时间到场维修。

6.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

6.7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维保过程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

6.8 甲方有权监督与检查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维保服务，并提出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

7. 信息安全

乙方不得私自从设备上存取、查看、下载设备运行数据及相关患者数据，如因维护、维修、设备测试和调试等原因必须调取，须经甲方许可同意，并提交数据使用承诺书，承诺乙方对设备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使用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取得的相关信息泄露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 5‰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当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 5%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追溯逾期付款相关法律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8.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响应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逾期时间不足一个工作日的，按一个工作日计算），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一并赔偿甲方损失，具体金额根据甲方实际损失、综合乙方过错或违约程度确定。

8.3 维保服务期间，若开机率在 85%~97%之间，每减少 1 天，对应设备维保期顺延 3 天(简称“按 1:3 顺延”，下同)；若开机率为 80%~85%，对应设备维保期按 1:4 顺延；若开机率低于 80%，按不低于 1:4 的方案另行协商赔偿。

8.4 若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做出责令整改、追缴赔偿金、中止或解除合同、暂停支付未结款项等处罚。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结款项。此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自逾期履行服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之日起算。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8.5 在维保服务期间，若乙方的现场检修服务未能在 3.2 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完成相应服务的，视同发生违约，每违约一次，延长本项目保修期 10 天，并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违约金。

9.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因纠纷支出的费用。

10. 其他

- 10.1 侵权：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在中国合法使用合同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所支出的律师费用）。
- 10.2 廉洁建设：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害责任。
- 10.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 10.4 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除 10.5 条款情形外，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5 若附件中相应条款优于本合同的，以附件中相关条款为准。
-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7 本合同签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公章）： XX 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网络数据安全承诺书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为保障贵院网络数据安全，规范我司人员行为，我司将严格遵守贵院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要求，并签订本安全承诺书。

一、在网络安全方面，我司承诺：

1. 所有准备接入医院网络的设备，我司将按照医院要求，提前填写“终端设备入网登记表”，并发给使用科室，由使用科室向信息中心提交入网申请，信息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接入。

2. 所有设备接入贵院网络时，均按照医院安全管理要求，安装杀毒软件和桌面准入软件，并通过以上软件实现 USB、光驱、网卡、蓝牙等外设的限制和病毒的防范，避免数据泄露和病毒传播。如设备无法安装安全软件，将与信息中心及使用科室共同协商，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措施。如由于我司不允许安装安全防护软件，且不提供其他任何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贵院出现网络安全事故，我司将承担所有责任。

3. 非医院资产的设备在退网前，将主动删除与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相关的所有数据，并经使用科室、信息中心确认方可撤走。

4. 未经贵院信息中心同意，我司任何人员：

1) 不私自卸载杀毒软件和桌面准入软件。

2) 不将接入医院网络的设备通过双网卡的形式串接到互联网或其他存在安全威胁的网络。

3) 不将入网设备作为跳板，非法探测、访问、获取其他非授权范围的系统或接口数据。不私自在入网设备安装远程工具，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通过远程访问，须由使用科室向信息中心提出申请，信息中心审批并开通安全的远程登录权限后方可安装，使用完成后卸载远程工具并及时通知信息中心关闭远程访问功能。

5. 入网设备如存在系统漏洞，将无条件及时配合医院做好漏洞修复工作。

6. 入网设备如涉及医院系统对接，且需要批量获取医院产生的系统数据，将提前与信息中心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合适的方案，经信息中心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执行。

7. 重要的服务器设备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要求，保存所有应用和系统的日志，确保相应的操作可追溯可审查，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二、在数据安全方面，我司承诺：

1. 保证从贵院获取的数据和信息（如医院的各种运营、管理、医疗、科研、教学、人事、财务、药品、设备物资、耗材、患者信息等部分或全部数据，源代码，账号及密码等）仅用于与医院签署合同或协议的用途和目的。

2. 不刺探与我司业务无关的贵院信息。

3. 不通过各种手段拷贝设备、系统上的医疗数据。
4. 不将从贵院获取的医疗数据或其他重要数据传输到境外。
5. 严格管理患者信息和诊疗数据，防控患者医疗信息泄露风险，做好医疗数据安全存储。
6. 未经贵院授权，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贵院的数据和信息。一经发现对数据和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我司及其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时，立即通知贵院，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信息和数据。
7. 未经贵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将贵院信息和数据交给第三方使用或协助第三方使用贵院的信息和数据。
8. 我司向工作人员提示信息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同意接受本承诺书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数据保护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书规定的程度。
9. 若我司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未经贵院书面同意，不向接收方披露任何贵院的信息和数据；立即将贵院的数据或信息归还贵院，或根据贵院的要求予以销毁。
10. 如我司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信息和数据，我司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贵院予以通报，以便贵院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11. 任何情况下，我司任何人不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要求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12. 对从贵院获取的信息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数据的保管、传输、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数据不泄露。

三、我司所有人员已知晓并充分了解本承诺书的内容， 我司若违反上述承诺：

1. 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贵院。
2. 凡被贵院列入不诚信的合作人员，未来 5 年不得参与贵院所有项目的合作。
3.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贵院名誉、经济损失等。如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或者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按贵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国家《网络安全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 2 维保服务细则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XX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611Z1A43491 重 1

采购项目名称：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5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4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5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未超过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0724-2611Z1A43491 重 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不应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1……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0724-2611Z1A43491重1）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0724-2611Z1A43491 重 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可简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xxxx 公司+0881+包2 保证金”。

3.4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如适用）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0724-2611Z1A43491 重1）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

5.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带“★”号的实质性条款）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不带“★”“▲”的一般技术条款）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商务条款和其他条款）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技术方案等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等。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文件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724-2611Z1A43491 重 1

投标人名称：

具体格式另附 excel 表，请填写后粘贴至此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检验科梅里埃检验分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724-2611Z1A43491 重 1

具体格式另附 excel 表，请填写后粘贴至此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